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32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，住所地[]。

主要负责人：陈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贾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。

被执行人：杨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[]。

被执行人：贾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[]。

法定代理人：贾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06民初1799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7月6日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]、贾[]、贾[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3489弄10号房屋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[]、贾[]、贾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■■、贾■■、贾■■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3489弄10号12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薛云嘉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巢宇宸

书 记 员 臧唯佳